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	-------	---------	----------

姓名	俞佳南	黄洪坤	郑生军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4年	2017年	2004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2年	2015年	2004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4年	2017年	2004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荣盛石化、海正药业、振德医疗、上海钢联、复洁环保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三星新材、瀚叶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金贵银业、华菱线缆、华瓷股份、华天酒店、华菱钢铁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俞佳南女士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浙江证监局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俞佳南	2023年3月27日	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证监局	因荣盛石化2020-2021年报审计项目被浙江证监局监管谈话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洪坤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生军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参考上述定价原则，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3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万元（不含税），合计96万元（不含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2022年度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其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